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阿合奇县民政局**(单位名称)的**阿合奇县养老院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一）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阿合奇县养老院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一）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新疆鸿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5.958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2.446921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鸿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